

# 最后一战

# 交手3

局势纷乱时，更要善于布局。  
与高人过招，更要懂得阳谋智慧。



何常在◎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PUBLISHING, LTD

最后一战

# 交手<sub>3</sub>



何常在◎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手. 3, 最后一战 / 何常在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99-7887-1

I. ①交… II. ①何…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1324号

书 名 交手. 3, 最后一战

著 者 何常在

责任编辑 黄孝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发 行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010-83670231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400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7887-1

定 价 39.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打好根基       | 1   |
| 第二章 知己知彼       | 9   |
| 第三章 巨变         | 17  |
| 第四章 突围第一战      | 25  |
| 第五章 掌控         | 33  |
| 第六章 另谋出路       | 41  |
| 第七章 暗流涌动       | 49  |
| 第八章 演戏         | 57  |
| 第九章 旁敲侧击       | 65  |
| 第十章 搞定小马哥      | 73  |
| 第十一章 顺应潮流      | 81  |
| 第十二章 不留退路      | 89  |
| 第十三章 心理战       | 97  |
| 第十四章 一变再变      | 105 |
| 第十五章 蓝妹诡计      | 113 |
| 第十六章 胜算        | 121 |
| 第十七章 艰难抉择      | 129 |
| 第十八章 交锋        | 137 |
| 第十九章 决裂        | 145 |
| 第二十章 局势纷乱时，布局  | 153 |
| 第二十一章 形势明朗     | 162 |
| 第二十二章 心量大，天地就大 | 170 |
| 第二十三章 胜在理念     | 178 |

|       |         |     |
|-------|---------|-----|
| 第二十四章 | 曙光      | 186 |
| 第二十五章 | 万事俱备    | 194 |
| 第二十六章 | 骑虎难下    | 202 |
| 第二十七章 | 迎难而上    | 210 |
| 第二十八章 | 意外      | 218 |
| 第二十九章 | 反击      | 226 |
| 第三十章  | 下一个巨头   | 234 |
| 第三十一章 | 计策奏效    | 242 |
| 第三十二章 | 最后一战    | 250 |
| 第三十三章 | 三巨头布局之战 | 257 |
| 第三十四章 | 爱情陷阱    | 266 |
| 第三十五章 | 男人之间    | 274 |
| 第三十六章 | 勇者胜     | 282 |
| 第三十七章 | 下套      | 291 |
| 第三十八章 | 资本运作    | 299 |
| 第三十九章 | 跳出立化    | 307 |
| 第四十章  | 时间不多了   | 315 |
| 第四十一章 | 巨头败因    | 323 |
| 第四十二章 | 最后的战场   | 332 |
| 第四十三章 | 不宣而战    | 339 |
| 第四十四章 | 密集交手    | 347 |
| 第四十五章 | 碰瓷      | 355 |
| 第四十六章 | 对赌协议    | 363 |
| 第四十七章 | 输赢      | 371 |
| 第四十八章 | 借东风     | 379 |
| 第四十九章 | 奇迹诞生    | 387 |
| 第五十章  | 创造神话    | 395 |

## 第一章 打好根基

“何方远到底想怎样?!”

何方远走后，顾南气呼呼地一摔手中的文件，一屁股坐到了沙发上，并说道：“真是小人得志便猖狂，瞧他的德性，雄赳赳气昂昂的样子，好像已经胜券在握了似的，哼，我不信他一个无根无底的小人物，真能成了大事！”

话虽这么说，顾南心中却是不无无奈地想：形势比人强，以前的何方远，确实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但现在，不但乔国界已经奈何不了何方远，就连他和李丛林、梅长河，三个要身份有身份、要社会地位有社会地位的大人物，居然也不被何方远一个小人物放在眼里，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完全就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拽样，这让他愤愤不平外加十分不满。

“小人得志，君子道消……”顾南虽然平常读书不多，但多少还知道几句古人流传下来的名言，他见李丛林和梅长河都对何方远的离去不动声色，更是火冒三丈，“如果让人格卑下的人取得了权势，君子之道就逐渐消亡了……李董，梅董，难道我们就眼睁睁看着何方远嚣张狂妄下去？”

李丛林和梅长河没有理会顾南莫名其妙的怒火，二人对视一笑，梅长河依然没说话，李丛林却起身打开了窗户，凝望窗外下江的冬天，看到外面寒冷之中顽强的绿色，俊秀飘逸的香樟树和亭亭如盖的法国梧桐，心情

忽然舒展了几分。

诚然，刚才何方远突然结束了对话，说走就走，而且还扔下一句“立化可能会再次上演一次管理层集体辞职事件，请李董先做好心理准备”的狠话，让他心里也颇不平衡，觉得何方远在他面前过于托大了。但现在窗外开阔的视野和冷空气的涌入，让他的心胸顿时为之开阔了不少，而且头脑也冷静清醒了许多。

尽管说来，不管是在兴众的等级序列之内，还是从合作者的角度出发，何方远在他面前，都处于从属的地位，在公司是他的下级，在合作中是可以被他左右和摆布的合作伙伴。但现在他才真正想通了一点，从何方远在三剑客辞职时不肯跟随三剑客一起离开，到何方远留在立化之后始终不肯放弃成功的梦想，再到何方远战胜马大勉、楚一亭和黄是道等人在立化站稳脚跟，再到后马大勉时代何方远被陈果和乔国界困死在立化，不管面对多么艰难的局面，何方远从来没有退缩半步。那么刚才何方远在他面前毅然决然地转身离开，在经历过一系列的事件之后，终于让他彻底看清了何方远的为人……

何方远本身就是一个有梦想有理想敢作敢为不肯久居人下的理想主义者！

既然何方远不想久居三剑客人下，也不肯久居陈果人下，甚至不愿意久居乔国界人下，那么何方远怎么可能甘愿久居他的人下？所以何方远一遇风云便化龙，一有机会就一飞冲天，也完全符合何方远一贯的为人。

一个人时刻有独立精神，始终有创业情怀，永远怀揣梦想，并且等待机会的到来。这样的人，如果还不成功，就没天理了。

或者说，这样的人，在机会来临时，怎么可能不成功？

“何方远真要掌握主动了？”见顾南怒不可遏，梅长河暗暗摇了摇头，对顾南可以被人一眼看到底的城府深表无奈，又见李丛林依然保持了镇静，不由对李丛林又多了几分信心，“李董，据你推断，何方远到底想要怎样？”

梅长河的问题，其实还是回到了顾南的问题上。

李丛林摇了摇头，说出了一句让梅长河和顾南同时失望的话：“我发现，我越来越看不懂何方远了。一开始，我觉得何方远是想跳出立化，自己创业，后来，他又不想跳出立化，想玩管理者收购的戏法了。但现在，我忽然又觉得，何方远又回到了起点，他可能真的会跳出立化，然后自主创业了。”

如果让何方远听到李丛林对他的评价，他既不会大吃一惊，也不会无动于衷，而是只会淡淡地笑一笑，回答一句：“李董，你不是说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吗？不好意思，你对我的判断错误！”

何方远最喜欢的一个故事是：竹子用了四年的时间，仅仅长了三厘米。从第五年开始，以每天三十厘米的速度疯狂地生长。仅仅用了六周的时间就长到了十五米。许多人只看到了竹子第五年以后的成长，却不知道在前面的四年里，竹子默默中已经将根在土壤里延伸了数百平方米。

做人做事同样也是如此，许多人总是担心现在的付出得不到回报。其实，此时此刻的付出和努力都是为了扎根和储备，根越深，根基就越稳，根基越稳，以后的成长就会越迅猛。

人生需要一个打根基的阶段，人生也需要熬过严冬。多少人，没能熬过最初的三厘米而功亏一篑；多少人，没能坚持到春暖花开的一天，就放弃了和寒冷抗争到底的勇气。

成功者找方法，失败者找理由。失败的人往往不知道，有时候成功和失败之间，隔的不是千山万水的距离，仅仅只有三厘米。

一下飞机，北京干冷的空气扑面而来，让何方远禁不住打了一个喷嚏。身为北方人，久居下江，适应了下江潮冷的冬天，反倒不适应北京冬天干燥的寒冷了。

首都机场各色人等熙熙攘攘，和何方远擦肩而过或是失之交臂，还有一些人，只在何方远很远的距离之外，甚至连一个眼神的交流都没有，就再次消失在了他的生命之中，从此永不复见。

人生，就是一场又一场的聚散和悲欢，一些人来，一些人去，但总有一些人，始终在原地守候。

接机的人很多，其中，莺莺燕燕也不少——花红柳绿的青春女孩活泼，职业女装的白领丽人肃然，休闲装扮的知性女孩随意。而在无数美女的映衬和包围下，何方远还是一眼就看到了掩映在人群之中卓尔不群的孔祥云。

仿佛穿透了无数年的时光，化身为白领丽人的孔祥云，依然如当年一样，笑脸如春天的迎春花，热情如夏天的阳光，沉静如秋天的落叶，静美如冬天的白雪，施施然在人群之中，向何方远起劲地挥舞手臂。

在手臂的挥舞中，她的开心和兴奋一览无余。

如果说哪个城市美女最多最集中，毫无疑问，绝对是北京。作为首都，有太多怀揣梦想的女孩来北京寻找美好未来，她们大多年轻靓丽，不管是出身普通人家的小家碧玉，还是出身诗书之家的温婉璞玉，又或是出身豪门权贵的大家闺秀。总之，鲜花各入人眼，争相斗艳，装点了北京冬天的单调，温暖了北京冬天的严寒。

出身于北方小城的孔祥云，经过岁月的沉淀和出国留学的历练，再加上在大公司工作的自信，她站在美女最为集中的首都机场，依然亮丽如一朵七彩祥云，无比闪亮十分耀眼，成为最吸引目光一道风景。

和蓝妹的温婉、含蓄相比，身为北方女孩的孔祥云大气、亮堂。如果说蓝妹是精致可口的下江菜，既有粤菜的精美，又有下江菜特有的纯美，那么孔祥云就是一道地道的京菜，味道纯正，老少咸宜，不矫情不做作，淳朴之中，又蕴含一股特有的清脆、香酥和鲜美。

对，就是鲜美，一身白色羽绒服配蓝色牛仔裤简单打扮的孔祥云，就如一碗清汤的龙须面，清清亮亮，既耐看养眼又实用。

“方远……”孔祥云快步向前，自然而然挽住了何方远的胳膊，开口的第一句话不是公事，而是和何方远来北京的目的无关的话题，“我想问你一个问题，你是一个理想主义者还是一个现实主义者？”

“怎么想起问这个问题？”何方远感受到孔祥云不加掩饰的热情，心想也许是在北京的缘故，又也许是没有蓝妹在侧的原因，此时的孔祥云，就如一颗不加雕饰的珍珠，闪烁的是最淳朴最动人心魄的光芒，“你说我是什么样的人？”

“理想主义者指善于运用直觉去认识世界，运用情感去对世界作出判断的人……”孔祥云挽着何方远的胳膊，一边朝外走，一边根据她的理解来解释理想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的不同，“理想主义者的优点是对别人的情绪敏感，能理解、体会别人的心情，善于安慰、鼓励别人，擅长策略性思维；但缺点也很明显，有时会仅凭个人的好恶或者价值观来决定事情，有时又很容易将人和事甚至是整个世界理想化，不够实际，不够理智。”

“那现实主义者，又是什么样的人呢？”何方远一边随孔祥云走出机场大厅，一边饶有兴趣地问道。他见孔祥云神采飞扬之外，又有一种异样的开心，不由心中一动。

“现实主义者嘛……”孔祥云歪头想了一想，“现实主义者认为生活就是最实际的东西，人生所奋斗的一切，就是为了活着。而不管做什么事情，只要能够达到想要的结果，就不必在意过程是不是完美。现实主义者往往过于追求现实的成功，而完全忽略心灵上的渴望，对未来没有什么幻想，也没有拯救世界维护世界和平的梦想；并且在现实主义者的世界观中，更多是看到人性中的恶，对道德进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基本上都持悲观主义的态度……”

说话间，到了停车场，孔祥云扬手将车钥匙扔给何方远：“方远，你来开车。记得当年在一起的时候，每次都是你骑自行车带着我，我坐在你的后座上，就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见孔祥云的车是一辆沃尔沃S60，何方远会心地笑了：“从你的汽车是沃尔沃就可以得出结论，你是一个摇摆在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的矛盾的人。”

孔祥云坐上了副驾驶，冲何方远微微一笑：“何以见得？”

何方远打开S60比同级别的车都要厚上将近一倍的车门，坐在驾驶座上，他没有先发动汽车，而是弯下身子替孔祥云先系上了安全带，随后才按下了启动按键。

孔祥云欣喜地笑了，思绪一瞬间回到了天高云淡的从前，回到了青葱年少的时光里。曾记得，她坐在何方远的车后，沿一条长满高大的白杨树的公路，一路向南。阳光大好，在公路上洒落斑驳的树影，犹如青春里最动人的梦境。

由于是顶风，何方远微微弯了腰，稍有吃力，夏天的轻风吹乱他的短发，吹动他洁白的衬衫。衬衫的下摆打在她的脸庞上，痒痒的，又有一种异样的幸福感在心中荡漾。

穿了一身绿色连衣裙的孔祥云，只简单地梳了一条马尾辫，素面朝天的脸庞之上，未施脂粉，却青春飞扬，写满了满足和幸福。她一双裸露在外的小腿，光洁无瑕，在夏日的阳光下，划出一条闪耀光泽的弧线。裙摆在风中摇摆，欢笑的声音如银铃，随风回响在天地之间。

初恋最是难忘，何况敢爱敢恨的孔祥云又是不爱则已，一爱就爱得轰轰烈烈的性格。何方远说她是摇摆在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的矛盾性格，一语中的。因为理想，她一直不放弃对何方远最初的爱；因为现实，她辛辛苦苦始终坚持寻找了何方远许多年。

一个摇摆在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人，活得既理想又现实，既痛苦又快乐。

孔祥云还记得，当何方远骑着自行车一路南下，行进了五千米之后，终于到了目的地流沙河时，他累得几乎瘫软在了地上，连站都站不起来了。她就俯身到何方远的耳边，咬着嘴唇，揪住何方远的耳朵，小声而且坚定地说道：“念在你一路带我这么辛苦的份儿上，一会儿换衣服的时候，允许你偷看一下下。”

躺在地上累得跟狗一样的何方远一听，立马如同打了鸡血一样原地

复活了，他一张兴奋得几乎失真的脸上除了汗水之外，还有难以置信的狂喜：“真的？只看中间部分的一下下，还是从头看到尾？又或者是，只让看开头和结尾并不重要的部分？”

孔祥云昂起三分羞涩七分坚毅的小脸，一字一句地说道：“我反正早晚是你的人，随便你从头看到尾。不过我有言在先，如果你看了我，以后不娶我的话，我和你没完！”

“娶，一定娶，不娶你，我就不是人。”在青春的荷尔蒙的刺激下，别说孔祥云让他娶她了，就是让他去跳河，何方远说不定也毫不犹豫地跳进深达三米的河中。

只是少年的诺言，很容易被风吹散，很容易飘散在时间的长河之中，在岁月之手的摧残之下，粉碎如微尘，再也找不回当时的感觉了。

“何以见得？”何方远莫名其妙地笑了，有人说，男人和女人的情绪永远无法同步，但也有例外。他并不知道此时的孔祥云想起了当年在流沙河的往事，如果知道的话，他肯定会吃惊地张大嘴巴，因为此刻的他，想起的也是他全程观看孔祥云换衣服的一幕，“就从你既同意我从头到尾看你换衣服，又要我先答应必须娶你就可以看出，你是既立足于现实又着眼于长远的双重性格，你不但想抓住现实的幸福，还想得到未来的承诺。”

“好吧……”孔祥云哧哧地笑了，咬了咬嘴唇，“又和我的车是沃尔沃有什么关系呢？”

“沃尔沃号称是世界上最安全的汽车，它的所有设计，都是为了安全，不管是操控还是动力，或是外观，甚至是比别的车都小上许多的后备箱，无一处不是为了安全而全面衡量的考虑。沃尔沃有自己专用的碰撞中心，每年要进行400多次的碰撞。而每一款上市的新车，最少也要先经过100多次的碰撞试验才会最终定型，对于这样一家追求安全到了极致的厂商，沃尔沃对安全的执着，就如李颜红对搜索引擎偏执的热爱一样。”

何方远侃侃而谈。仿佛男人天生都对汽车感兴趣，因为很多男人的心

中有一个香车美女梦。和别人只做梦不同的是，何方远对于喜欢的东西，会用心研究。不研究的喜欢，只是叶公好龙，他虽不敢自称对豪车了如指掌，但至少也差不多做到了心中有数。

“汽车的功能是什么？或者说，汽车到底是什么东西？归根到底，汽车是一辆可以安全地将人从甲地运送到乙地的交通工具，交通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安全。除了安全之外，其他诸如品牌知名度、身份的象征，等等，都是浮云。”何方远继续阐述他的理论和见解，“就和对一个人来说，健康最重要一样，健康是1，名声和财产是后面的0，没有了1，后面的0再多，也只是0。你能买得起沃尔沃，就说明你也能买得起宝马、奔驰和奥迪，但你却没有买国人认知度最高的三大豪车品牌，为什么呢？因为你不要宝马的张扬，不要奔驰的舒适和安逸，也不要奥迪的中庸。你想要一辆既豪华又低调，并且又不失身份的好车，同时，还有无与伦比的安全，那么沃尔沃就成了你的唯一选择。想要安全，就说明你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又想要低调的奢华，说明你是一个理想主义者。”

孔祥云掩嘴一笑，笑容中，透露出几分年少时的天真：“照你这么说，李颜红是现实主义者，大马哥是理想主义者，而小马哥就是摇摆在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的矛盾性格了？那你呢？”

“你说呢？”何方远并不正面回答孔祥云的问题，而是将球踢回到了孔祥云的脚下。

汽车沿机场高速一路疾驶，大好的阳光铺满大地，如同遍地盛开的灿烂。虽是冬天，暖暖冬阳的照耀，也让前方的道路充满了憧憬。

不管是何方远还是孔祥云，都没有一见面就谈到何方远北京之行的目的，二人不约而同地先是闲聊，不过二人都清楚的是，其实在闲聊中，话题正一点点地驶向主题。而且看似是随意的闲聊，其实也和二人都关心的主题有关。

## 第二章 知己知彼

“如果要我说，我会说，你是完美主义者。”不知道想到了什么，一朵红云飞到了孔祥云的脸颊之上，“其实你错了，我不是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的摇摆者，我也算是半个完美主义者。再透露给你一个消息，李颜红也是一个完美主义者。”

完美主义者的最大特点是追求完美。

但偏偏世界并不完美，所以完美主义者一生中都是为了完美而孜孜以求。他们追求百分之百的完美，从小到一部手机没有一丝瑕疵，大到一个庞大计划没有一丝漏洞，他们非常仔细地注意每一件事物的细微之处，往往会达到吹毛求疵的地步。

由于这种态度，让他们在为人处事时显得十分严谨，也让他们严于律己，同时，也严以待人。

何方远并不否认孔祥云对他所下的结论。从不追随三剑客而留在立化，再从留在立化之后，不满足于现状，一心想跳出立化自主创业，再到改变了主意，想要上演一出管理者收购的大戏，再到风云突变，管理者收购因为李丛林的横插一手而扑朔迷离，不管道路怎样曲折漫长，他始终不变的是一颗追求完美的心，说他是完美主义者，也算是恰如其分了。

但何方远又得承认，他其实不算是一个真正的完美主义者，因为他也知道，世界并不完美，过分追求完美，往往是自寻烦恼。就如面对乔国界一变再变的想法，他从坚持要从立化跳出自主创业，到后来又想完成管理者收购的壮举，再到管理者收购从一开始的受阻，眼见没有希望时，又重新见到希望，此时的他，心境忽然变得平静了许多。

因为他知道，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不管最后的结局是什么，他都不再是以前任人摆布的何方远了，他已经拥有了和乔国界谈判的资本，也拥有了和李丛林讨价还价的资格。而且，他还拥有了和李颜红面对面交流的又一次机会。

不是所有人都有机会可以和李颜红面对面对话的，而且还是第二次对话。

当然，必须感谢孔祥云在其中所起到的关键的促进作用。不得不说，当年年少时种下的种子，到现在，已经长成了一棵郁郁葱葱的参天大树。

也不知道是不是有一天参天大树还会结出幸福的果实。

“李颜红也是一个完美主义者？”何方远对孔祥云为李颜红所下的结论大感意外。在他看来，李颜红应该是一个现实主义者才对，而马匀则是理想主义者，“不对吧？我认为，国内互联网的大亨中，只有乔国界一人是完美主义者。”

乔国界在过去的10年中，投资了140多个项目，几乎无一成功。失败的原因就在于乔国界过于追求完美，在项目稍不满意时就浅尝辄止强行中断。

“你还是没有我更了解李颜红。”孔祥云的目光望向了窗外，她的眉如黛眼如星，在阳光下晶莹地闪动，“表面上看，技术出身的李颜红是一个技术控，相信科技可以改变世界，但实际上，他骨子里却是一个完美主义者。你肯定知道李颜红现在的座驾是奔驰S600，但你肯定不知道在奔驰S600之前，李颜红还有过两辆车，2005年之前是宝马，2005年之后是奥迪

A8。也就是说，BBA三大豪车，从宝马到奥迪再到奔驰，他全部拥有了。”

三大豪车，每一个品牌都尝试一下，确实符合完美主义者的特征——总是孜孜不倦地追求完美，从宝马的操控再到奥迪的中庸，最后回归到了奔驰的舒适，李颜红的选车之路，也是他逐渐成熟并且稳重的心路历程。

同字如其人的道理相同的是，对汽车的选择，也是一个人性格的外在流露。

既然要和李颜红再次面对面交流，并且有可能上演一场十分艰难的讨价还价的叫喊，那么提前了解李颜红的为人和性格，不但有必要，而且有助于他在面对李颜红时，不会怯场，也不会被李颜红的出招打得没有还手之力。

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

尽管说来，何方远对李颜红并不算陌生，从方方面面也了解到了不少李颜红为人处事的故事，但有些故事只是轶闻，而且也有可能是外界的渲染和夸大，会失真。

一个人喜欢什么汽车，却是内心最真实的审美观的体现，不会失真。比如乔国界就喜欢A8，因为乔国界喜欢外界将他解读为互联网的传统新锐，有家室、不开快车并且追求安稳低调的奢华。

虽然平常喜欢汽车，也研究过豪车，但何方远还真不知道李颜红居然从宝马到奥迪再到奔驰，全部买了一个遍。不得不说，孔祥云的这个消息对他进一步了解李颜红的为人，大有用处。

没想到，孔祥云对三巨头另辟蹊径的了解，倒也很有借鉴意义，何方远一时好奇：“那么你是不是也知道大马哥和小马哥都开的是什么车？”

蓝妹虽然也有一辆沃尔沃，但显然蓝妹不如孔祥云懂车。一个出身富贵之家的女孩，并且同时拥有两辆以上豪华汽车的富家千金，一般情况下

对汽车的认知仅限于认知度高的品牌和外观，是外观控，对于汽车内在的品牌文化和性格，基本上一无所知。

难得孔祥云对汽车也大有兴趣，何方远的谈兴就越来越浓了。

“那还用说。”孔祥云俏皮地嘻嘻一笑，挠了挠头，“以大马哥天马行空的行事风格，你肯定会认为大马哥的车会是很小众或是很个性的品牌，比如玛莎拉蒂或是帕加尼，错了，大马哥的车是一辆7系宝马，而且还是最普通的款式，不是顶配。”

“其实，我早就猜到了大马哥的车会是宝马。”何方远既为孔祥云对汽车的了解而赞赏，又为她明是谈车其实是暗借谈车和他讨论三巨头的为人，让他更好地看清未来的方向而心生感动。和蓝妹相比，在职场上久经历练的孔祥云更有含蓄的智慧和识人的本领。

“骗人吧？你怎么会知道？你怎么可能知道？”孔祥云笑意盈盈，她嘴上说不信，其实眼神之中流露出来的却是浅浅的欢喜。

“我怎么可能不知道？”何方远意味深长地笑了，孔祥云的笑，还是十几年前他初见她时的笑，那么清澈那么纯真，谁说人生不能如初见？

“早在我知道当年大马哥在偷井盖事件上的表现时，我就断定，大马哥是一个既理想又现实的人。其实在理想主义和现实之间摇摆的人不是小马哥，而是大马哥。”

“什么偷井盖事件？”孔祥云没有听过大马哥的这一件轶闻。

何方远忽然沉默了，当时他向众人讲起大马哥的这一件轶闻时，听众是梅荏苒、徐子棋、范记安等人，现在却已经物是人非，梅荏苒芳踪杳杳。

“大马哥在创业初期，经常骑一辆大二八自行车在杭州的街头流窜。有一天晚上他回来晚了，路过一个昏黄的路段时，发现有几个人在偷井盖。他见几个人人高马大，没敢管，就骑了过去，觉得不甘心，又绕了回来。本想喊住对方，一想对方人多势众，他一个人打不过，就算好了一个